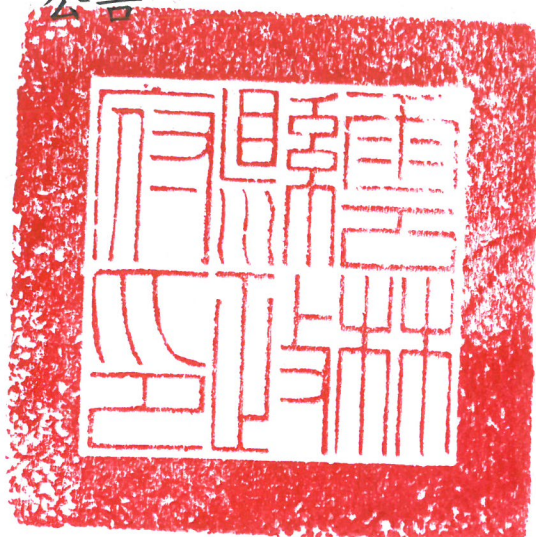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1392126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二、預計補助件數如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20件及詳細評估1件。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補助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內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以一棟(幢)為單位提出申請。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棟(幢)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者。

- 3、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 4、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5、申請初步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老屋健檢等政府補助。
- 6、申請詳細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政府補助。

(三)優先順序：以先申請先審查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件數若超過中央核定計畫件數時不再受理。

四、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幢(棟)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審查費每幢(棟)補助新臺幣1,000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為限，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40萬元。審查費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一十五為限，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六、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其他指定文件。

(六)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七、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住宅坐落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評估機構申請請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時，應檢



附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補助核准函。
 - 3、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4、評估報告書審查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5、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須檢附與評估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評估費用統一發票影本。
 - 6、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7、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三) 審查機構申請請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審查費用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審查案件之補助核准函。
 - 3、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 4、評估報告書審查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5、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須檢附審查案件之評估費用證明文件。
 - 6、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 受理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5-5522183)
- (五) 受理時間：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額滿即截止)

縣長張麗善